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0677

粤港吴 交罚(2021)1901314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址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萍乡市红旗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			
		地址	萍乡市国际汽车城交易展示中心二栋一层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何爱香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983MA35ME2E2G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你(单位)使用赣J63215车辆于2021-09-03 06:12:22在省道S285线K104+500M处擅自超限行驶, 我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2轴, 车货总重为29.115吨, 限载标准为18吨, 已超限11.115吨。本案有《车辆称重检测单》、《车辆相片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**较重**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**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(5500元)**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**待报解预算收入**, 账号**190450000004278001** (吴州国库)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**无**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**吴川市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**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**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**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**

2021年 月 日 09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